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年2月7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各项措施防控疫情。疫情防控“三保障”措施全面落实,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安保隔障工作力度,切实做好防疫宣传、疫病报告、值班值守、运维保障、动态摸排、客户服务、物资保障等各项工作。二是启动全媒体平台(数字电视、华数零频道、地铁电视、新媒体门户)及应急广播开展疫情防控宣传。三是为互动电视用户、华数TV新媒体全国用户提供会员权益,免费提供丰富视听内容。四是搭建基于有线电视等终端的免费在线教育平台,支持教育局、学校开展远程教育,努力实现“停课不停学”。五是为杭州地区多个隔离点安装提供防疫信息化设施与服务。公司将通过各项措施全力保障客户服务需求,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未发现近期公司共被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部分媒体报道可以通过“华数鲜时光”在电视端观看《囧妈》电影,部分投资者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华数鲜时光”是华数传媒与西瓜视频推出的唯一互联网电视产品,该产品尚在早期测试阶段,对公司收入未产生影响。双方合作互不干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也有部分媒体报道华数传媒在疫情期间向市教育局和学校搭建基于华数电视等终端的共享课堂。杭州市教育局为保障延期开学期间中小学学生的学习需求,落实“停课不停学”要求,推出开展远程教育教学实施方案,实施途径包括共享资源、共享课堂、空中课堂等(具体可参考《全市中小学延期开学时段开展远程教育教学服务的实施方案》(杭教办技〔2020〕11号文件)。公司提供的共享

课堂为其中一种远程教育教学途径,该项业务为本公司免费提供,供所有学生免费学习,不会直接产生收入。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计划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已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交易预案,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2020年1月20日公司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89,000万元~595,0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审核后,将在2020年1月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内幕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在披露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会核对相关信息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89,000万元~595,0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审核后,将在2020年1月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内幕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在披露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会核对相关信息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89,000万元~595,0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审核后,将在2020年1月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内幕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在披露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会核对相关信息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89,000万元~595,0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审核后,将在2020年1月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内幕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在披露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会核对相关信息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2020年1月24日公司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89,000万元~595,0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审核后,将在2020年1月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内幕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在披露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会核对相关信息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2020年1月25日公司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89,000万元~595,0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审核后,将在2020年1月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内幕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在披露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会核对相关信息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2020年1月26日公司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